**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执法审核流程图**

**承**

**办**

**单**

**位**

**执法审核范围：**根据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执法审核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我局对下列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执法审核：

（一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起社会风险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三）退役军人事务政策实施和执行中产生重大影响的；

（四）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的；

（五）退役军人事务涉法案件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六）其他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执法审核的；

（七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执法审核的。

**承**

**办**

**单**

**位**

报承办科室主管局领导审批 报执法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

**采纳：**承办科室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执法审核意见和建议，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。

**决定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执法机构审核同意，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的，由承办科室提交集体讨论。执法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，提交局领导裁决或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执行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由承办科室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。

**备案：**按照《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审核时间：**根据《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执法审核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执法机构在收到送审材料后，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特殊情况经局长批准，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。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、调查取证、专家论证、提请解释等期间。

**送审时间：**根据《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执法审核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局领导签发前，承办科室应当送办公室执法审核。需要征求局内其他相关业务科室意见的，承办科室应当将征求意见，意见采纳和协调情况在送审前予以说明。

**执法机构**

 执法审核的主要内容

决定 审查意见反馈以及执法建议

**审核方式：**执法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；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，召开听证会或者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承办科室应当予以协助配合。